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权力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p>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行政复核机关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p> <p>(2) 审查责任: 行政复核机关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道路交通事故事实,证据,适用法律、事故责任划分、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等内容进行书面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复核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各方意见。办理复核案件的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p> <p>(3) 决定责任: 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不正确、责任划分不公正、或者调查及认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作出书面复核结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认为事故成因仍需进一步调查的,应当作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的复核结论。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调查程序合法的,应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书面复核结论。</p> <p>(4) 送达责任: 作出复核结论后3日内将复核结论送达各方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应当召集各方当事人,当场宣布复核结论。</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实施主体	师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	交警支队
实施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不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备注			